|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55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培能、李旭） |
| |  |  | | --- | --- | | **文　　号:** 〔2020〕4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培能、李旭）**

〔2020〕47号

当事人：郭培能，男，1971年8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李旭，男，1982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郭培能、李旭内幕交易“明家联合”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郭培能、李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11月，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联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某林拟转让控股权。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寻求购买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周某林与佳兆业金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内部名称先后为投融资集团、佳兆业金融集团等）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李旭进行了初步接触及洽谈。

2016年12月18日，李旭指示下属侯某起草了关于收购明家联合控股权项目的立项报告，于12月19日提请立项，并于次日获审批通过。立项前，李旭就相关情况向佳兆业集团时任总裁郑某和佳兆业集团控股股东郭某成作过汇报。

2016年12月21日，周某林在李旭的引荐下，于香港和佳兆业集团董事局主席郭某成见面，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约定佳兆业集团收购周某林持有的明家联合1.65亿股股权的事项，并口头约定交易价格。该项目后续由李旭具体负责，但因周某林所持股份处于限售期，无法一次性转让公司控制权，项目暂缓推进。

2017年5月中下旬，李旭提出辞职，收购明家联合控股权的相关工作由他人接管。

2017年6月至8月中旬，佳兆业集团与周某林就控股权转让交易方案进行洽谈，并开展了尽职调查。

2017年8月16日，佳兆业集团控制的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与周某林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2017年8月16日收市后，明家联合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某林先生正在策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2017年9月6日收市后，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周某林与佳速网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佳速网络。

综上，周某林向佳兆业集团转让明家联合股权及实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18日，公开于2017年8月16日收市后。周某林、郭某成、李旭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郭培能、李旭内幕交易“明家联合”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培能控制使用深圳盛达智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机构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6日至1月23日累计买入“明家联合”共计29,876,418股，成交金额共计371,172,641.06元，合计亏损165,913,905.48元。李旭受郭培能委托负责具体下单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旭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李旭作为佳兆业金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负责该时期佳兆业集团收购明家联合控股权的接洽、调研、谈判等工作，自始知悉内幕信息。

（二）郭培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

郭培能与交易双方多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认识，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特别是与周某林、李旭关系密切。郭培能与周某林存在资金往来和拆借，关系密切。郭培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请李旭具体负责决策买入“明家联合”时点和下单操作。

（三）涉案账户交易“明家联合”情况

1. 账户基本情况

深圳盛达智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智硕）爱建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2日在爱建证券深圳分公司营业部开立。盛达智硕信达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9日在信达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

深圳嘉博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仕）恒泰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9日在恒泰证券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嘉博仕信达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9日在信达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

深圳华盛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瑞德）广发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2日在广发证券深圳南园路营业部开立。华盛瑞德信达证券账户的资金账户于2017年1月19日在信达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

盛达智硕、嘉博仕及华盛瑞德三公司均为深圳市正莱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7月14日，郭培能担任深圳市正莱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法人代表。同时，郭培能安排自己公司行政人员及朋友担任盛达智硕、嘉博仕和华盛瑞德的董事或监事。盛达智硕、嘉博仕及华盛瑞德上述证券账户由郭培能实际控制使用，购买股票资金来源于郭培能筹措的资金。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郭培能和李旭商议后决定买入“明家联合”，同时请李旭具体决策购买“明家联合”的下单时点、价格并进行下单操作，此外李旭亦为“盛达智硕”等3个证券账户办理股票质押等业务的主要经办人之一。

2. 账户交易情况

盛达智硕爱建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7日至1月23日单一、集中买入“明家联合”共计6,411,662股，成交金额共计79,901,818.57元。2017年1月24日，盛达智硕爱建证券账户将持有的“明家联合”全部转托管至盛达智硕信达证券账户以进行股票质押交易。2018年3月20日至3月27日，盛达智硕信达证券账户陆续清仓卖出“明家联合”，亏损37,110,180.82元。

嘉博仕恒泰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6日至1月20日单一、集中买入“明家联合”共计15,919,045股，成交金额共计196,987,511.05元。其中，通过大宗交易买入1,000万股，二级市场买入5,919,045股。1月24日，嘉博仕恒泰证券账户将持有的“明家联合”全部转托管至嘉博仕信达证券账户以进行股票质押交易。2018年3月20日至3月27日，嘉博仕信达证券账户陆续清仓卖出“明家联合”，亏损87,493,540.31元。

华盛瑞德广发证券账户于2017年1月16日至1月23日单一、集中买入“明家联合”共计7,545,711股，成交金额共计94,283,311.44元。2017年1月24日，华盛瑞德广发证券账户持有的“明家联合”全部转托管至华盛瑞德信达证券账户以进行股票质押交易。2018年3月20日至3月27日，华盛瑞德信达证券账户陆续清仓卖出“明家联合”，亏损41,310,184.35元。

以上事实，有明家联合相关公告和情况说明、文件审批单和相关邮件等书证、询问笔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经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旭和郭培能共同决策，由李旭具体操作，大量买入“明家联合”，同时案涉交易存在新开立账户，交易品种单一，买入意愿十分强烈等明显异常情形，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郭培能、李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郭培能、李旭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郭培能、李旭各罚款30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4日